

股票代码：688321

股票简称：微芯生物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产业园B栋21F-24F)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微芯生物主体信用级别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发行人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增加可转债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模及担保事项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数量为 500.00 万张，50.00 万手。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下修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4、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可能存在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可转债未设置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等因素，对公司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增加可转债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其他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一个全新结构的原创新药的成功研发，需要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及实现商业化等过程，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并将取决于众多因

素。整个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可能出现因无法按期招募到足够的临床试验受试者或候选药物等原因而使得受试者缺乏临床反应等原因导致临床试验出现延期、暂停以及监管部门要求中断或停止临床试验；可能会出现疗效或安全性等相关指标未达到预设目标，无法证明药物对于相关适应症的安全有效性等临床试验结果不佳的情况，从而无法进行新药注册申请或需调整临床试验方案、增加额外的临床试验，进而导致项目失败或延长项目完成时间；可能会出现在提交新药注册申请后，监管部门不认可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临床试验的执行过程，或公司建立的生产线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不能按照预期计划通过 GMP 现场检查的情况，导致研发项目无法获批上市或者无法按照预期时间获批上市并投产。

如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研发进度被延迟或无法实现商业化，从而损害公司的业务，前期的资金投入无法为公司带来收入和现金流，从而为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和风险。

2、新药或仿制药获批上市所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究发现并开发的新分子实体且作用机制新颖的原创新药，其中西达本胺已有两个适应症获批上市，用于治疗外周 T 细胞淋巴瘤和乳腺癌，西格列他钠已有一个适应症获批上市，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西奥罗尼治疗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启动。针对上述适应症，国内存在已上市或尚处于临床阶段的药物，未来如果针对相同适应症的新药或者相关仿制药获批上市，则会增加可选治疗方案，加剧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西达本胺片的产品销售收入和西达本胺境外专利授权许可收入，合计分别为 17,380.04 万元、26,946.98 和 42,692.9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00% 以上。如果西达本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销售产生波动、西达本胺的境外同步临床开发的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生物医药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会受到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多个不同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与监督。公司需受到监管部门众多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约束，现行的监管框架涵盖了微芯生物营运的所有方面，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定价、质量控制、环保等。如果行业有任何不利于公司的监管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营运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以鼓励和支持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特别是研发和生产创新药物、抗肿瘤药物企业的发展。同时国家的相关政策将肿瘤治疗类药物和创新类药物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提出对重大疾病具有更好治疗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注册进一步加快审评审批等。但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017年9月，公司根据国家医保支付标准（385元/片）下调西达本胺片的统一零售价；2020年1月，公司根据新的国家医保支付标准（343元/片）下调统一零售价；2021年12月，西达本胺续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医保支付标准为（343元/片），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未来如果国家医保局进一步调整西达本胺片的医保支付范围或支付标准，则可能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6、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第一个原创新药西达本胺分别于2014年12月和2019年11月获批用于复发或难治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和激素受体阳性晚期乳腺癌两项适应症治疗。公司第二个原创新药西格列他钠于2021年10月获批用于2型糖尿病适应症治疗。此外，公司正在开展多个原创新药多项适应症的临床试验以及一系列新分子实体的候选药物的早期探索研究。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相应增加市场拓展、管理人员及研发投入，2021年，微芯生物实现营业收入43,045.00万元，上年同期为26,946.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83万元，上年同期为3,104.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27%；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0.65万元,上年同期为557.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0.13%。

鉴于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在研项目或产品临床试验结果未达预设目标、临床试验进度和获批上市时间不确定等,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末,公司的开发支出和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如相关项目未能获批上市,则开发支出和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相关项目获批上市后销售增长缓慢或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的实现,则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相关资产减值、销售收入不能覆盖新增折旧和摊销等情况从而导致证券上市当年或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7、开发支出、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项目处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在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时计入无形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为13,990.16万元,无形资产中专利权的账面价值为15,264.58万元,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5.44%。如果在研药物出现临床试验结果未能支持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宏观经济及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则可能发生开发支出、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可持续发展水平产生重大促进作用。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试验结果、监管审批、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按时实施、涉及研发项目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项目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预期、项目预计效益能否实现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持续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对人类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的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

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抗病毒等五大领域的原创新药研发，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可承受的、临床亟需的、具有革命性疗效的创新机制药物。公司将持续推进主营业务发展，通过对现有产品持续有效的市场开拓，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加快推进新产品商业化进程，进而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2、积极开展募投项目，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积极调配内外部资源，合理安排投资进度，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早完成募投项目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提高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模式、完善运营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有效控制运营风险、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5、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强化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科学、规范、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股东投资回报机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认购情况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XIANPING LU、博奥生物、海粤门、LAV 及 Vertex 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述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1、XIANPING LU、海粤门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关于参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承诺函》，承诺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如下：

(1) 其将认购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的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其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2) 若其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其承诺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3) 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该承诺函的约束。若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博奥生物、LAV 和 Vertex 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关于不参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认购的承诺函》，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并自愿接受该承诺函的约束；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情况

除上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之一致行动人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德睿博、海德康成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关于参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承诺函》，承诺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如下：

1、其将认购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的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其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2、若其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3、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该承诺函的约束。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其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 XIANPING LU、黎建勋、海鸥、杨晗鹏、田立新、王雪芝、朱迅、宋瑞霖、黎翔燕，现任监事为何杰、谢峥生、仝胜利、朱静忠、金霞，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XIANPING LU、黎建勋、海鸥、潘德思、宁志强、李志斌、赵疏梅、余亮基、张丽滨。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1、除上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黎建勋、海鸥、谢峥生、李志斌及余亮基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关于参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承诺函》，承诺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如下：

（1）其将认购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的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其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2）若其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其承诺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3）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该承诺函的约束。若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除 XIANPING LU、黎建勋、海鸥、谢峥生、李志斌及余亮基外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关于不参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不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自愿接受该承诺函的约束；若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

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模及担保事项.....	3
四、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3
五、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7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情况.....	10
目 录.....	1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2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7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29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30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30
二、公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30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1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31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1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0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0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42

六、财务状况分析.....	48
七、经营成果分析.....	76
八、现金流量分析.....	92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95
十、技术创新分析.....	95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96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6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9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9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9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0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110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111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13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hipscreen Biosciences Co.,Ltd
注册资本	41,072.05 万元
股票代码	688321
股票简称	微芯生物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803032
法定代表人	XIANPING LU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1 日
上市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产业园 B 栋 21F-24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药物技术开发、相关成果商业应用； 新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其它有关的服务； 新治疗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其它有关的服务； 对外专利、技术的许可授权。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的生产；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以上不含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和专项规定管理，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
联系电话	0755-26952070
传真	0755-26957291
网址	www.chipscreen.com
电子信箱	ir@chipscreen.com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数量为 500.00 万张，50.00 万手。

（三）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453.73 万元。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微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2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228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10,720,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3,750,00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406,970,5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00,000 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26321”，配售简称为“微芯配债”。认购1手“微芯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微芯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微芯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数量，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

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18321”，申购简称为“微芯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八)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

起止时间：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1日。

（九）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1,546.27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66.00
律师费用	169.6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6.77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用	4.90
信息披露费用	74.00
合计	1,546.27

注：上述发行费用为包含增值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发行人销售的西达本胺片按3%的简易征收率进行增值税的征收，发行人确认并承诺本次发行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增值税。

（十）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年7月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2年7月4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2022年7月5日	发行首日；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T+1 日 2022年7月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 日 2022年7月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T+3 日 2022年7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年7月1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债券面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五）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248】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微芯生物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发行人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

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

其中：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微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2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28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10,720,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3,750,0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406,970,5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00,000手。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十六）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XIANPING LU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产业园B栋21F-24F
董事会秘书	海鸥
联系电话	0755-26952070
传真号码	0755-2695729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21-35082189
传真	021-35082151
保荐代表人	胡家彬、柴柯辰
项目协办人	魏岚
项目组成员	濮宋涛、王健、蒋凌萍、陈飞燕、刘腾蛟、李心如、张敬衍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陈军、郭珣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房旻、刘侨敏、吴惠煌、陶德婧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897
经办评级人员	张旻燊、秦风明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888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微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9%。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股权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627,678	38.38%
国有法人	42,919,572	10.45%
其他内资法人	92,522,981	22.53%
境外法人	-	-
境外自然人	22,185,125	5.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092,822	61.62%
三、股份总额	410,720,500	100.00%

二、公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1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919,572	10.45	42,919,572
2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36,008	5.58	22,936,008
3	LU XIANPING	境外自然人	22,239,625	5.41	22,185,125
4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17,445	4.83	19,817,445
5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境外法人	17,745,902	4.32	-
6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85,290	3.72	15,285,290
7	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33,849	3.05	12,533,849
8	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33,849	3.05	12,533,849
9	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16,540	2.29	9,416,540
1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9,724	2.19	-
	合 计		184,437,804	42.70	157,627,678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694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392 号”以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199”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本章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10% 的资产、负债类科目；发生金额超过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 1% 的损益类科目，或报告期各期同比发生超过 30% 重大变动的财务科目。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公司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167,434.61	318,721,887.10	376,149,54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79,128.77	261,868,139.51	4,021,600.00
应收票据	-	-	37,362,959.40
应收账款	111,444,364.96	41,452,166.08	38,118,755.6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9,362,512.24	5,420,748.73	4,289,913.09
其他应收款	11,481,996.71	8,301,505.77	5,853,654.22
存货	15,370,440.05	12,392,053.60	10,973,182.3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915,263.24	120,903,762.76	595,460,700.61
流动资产合计	638,821,140.58	769,060,263.55	1,072,230,313.2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508,837.38	-	-
固定资产	534,769,585.14	115,498,495.64	14,366,344.44
在建工程	157,747,804.49	470,783,265.93	365,621,971.12
使用权资产	6,471,004.06	-	-
无形资产	216,175,484.42	128,959,248.63	116,723,568.53
开发支出	139,901,595.49	133,096,853.94	88,122,869.34
长期待摊费用	6,032,668.16	5,982,460.83	154,68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29,490.26	3,331,090.40	1,684,39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948,413.58	99,559,335.27	32,518,39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584,882.98	957,210,750.64	619,192,231.93
资产总计	1,894,406,023.56	1,726,271,014.19	1,691,422,54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154,000.00	35,213,769.55	63,179,56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30,756.38	3,541,328.85	221,903.11
预收款项	19,821.30	-	-
合同负债	6,997.20	-	-
应付职工薪酬	33,303,481.06	21,009,278.16	13,458,917.92
应交税费	17,110,661.02	10,000,672.57	3,240,679.83
其他应付款	95,993,235.12	75,141,562.81	52,449,67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20,099.46	1,980,677.61	4,754,791.80
流动负债合计	293,839,051.54	146,887,289.55	137,305,53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82,000.00	22,768,000.00	36,893,000.00
租赁负债	1,416,709.2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689.53	-	-
预计负债	872,291.63	800,741.70	638,110.4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收益	78,944,167.54	61,985,095.90	70,259,158.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746,555.8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53,413.80	85,553,837.60	107,790,268.76
负债合计	476,792,465.34	232,441,127.15	245,095,804.99
股东权益：			
股本	410,720,500.0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5,262,237.61	1,069,278,984.69	1,052,821,809.70
减：库存股	154,591,163.20	-	-
其他综合收益	-287,203.09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894,715.65	9,605,382.63	5,236,092.80
未分配利润	19,614,471.25	4,945,519.72	-21,731,16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17,613,558.22	1,493,829,887.04	1,446,326,740.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17,613,558.22	1,493,829,887.04	1,446,326,740.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94,406,023.56	1,726,271,014.19	1,691,422,545.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0,449,990.57	269,469,784.74	173,800,400.62
其中：营业收入	430,449,990.57	269,469,784.74	173,800,400.62
二、营业总成本	442,090,544.51	260,773,323.16	158,550,631.89
其中：营业成本	21,578,422.08	13,475,128.14	7,289,600.22
税金及附加	3,011,752.12	2,534,207.20	2,292,769.57
销售费用	212,762,118.79	119,128,430.62	73,548,056.31
管理费用	76,058,326.36	46,354,081.94	33,729,322.10
研发费用	130,026,219.33	92,290,557.52	51,443,377.42
财务费用	-1,346,294.17	-13,009,082.26	-9,752,493.73
加：其他收益	28,435,327.67	23,954,443.25	5,866,84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7,803.76	1,365,088.06	638,233.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28.77	1,796,539.51	21,6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97.66	1,169,289.08	-107,822.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60,108.60	36,981,821.48	21,668,621.48
加：营业外收入	145,179.45	17,575.08	26,641.24
减：营业外支出	3,805,049.78	830,550.87	960,705.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00,238.27	36,168,845.69	20,734,556.91
减：所得税费用	-3,358,046.28	5,122,873.80	1,312,670.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8,284.55	31,045,971.89	19,421,886.4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58,284.55	31,045,971.89	19,421,886.44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203.09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203.09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203.0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71,081.46	31,045,971.89	19,421,88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71,081.46	31,045,971.89	19,421,88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866,977.36	324,004,565.39	171,352,141.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40,935.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42,411.25	26,986,971.28	9,156,18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850,323.61	350,991,536.67	180,508,32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9,179.65	4,263,762.10	9,049,512.0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980,080.75	118,894,855.62	86,404,38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98,828.14	18,803,975.83	33,327,27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59,068.56	115,409,721.26	76,280,2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067,157.10	257,372,314.81	205,061,44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83,166.51	93,619,221.86	-24,553,11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547,356.40	1,741,672,263.40	2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78,554.16	20,857,519.60	4,580,44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89.82	5,360.00	24,840.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840,900.38	1,762,535,143.00	232,605,28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464,842.10	336,268,633.06	133,023,48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7,000,000.00	1,534,960,618.20	821,057,34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464,842.10	1,871,229,251.26	954,080,82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3,941.72	-108,694,108.26	-721,475,54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12,500.00	-	945,188,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920,000.00	25,042,291.37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32,500.00	25,042,291.37	1,045,188,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55,827.55	67,138,463.82	9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4,652.94	3,278,846.46	1,484,81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66,901.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247,381.99	70,417,310.28	94,984,81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4,881.99	-45,375,018.91	950,203,437.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7,445.40	-4,081,592.28	645,50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96,897.40	-64,531,497.59	204,820,28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59,909.90	336,091,407.49	131,271,11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156,807.30	271,559,909.90	336,091,407.49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255,346.19	198,293,466.61	284,756,28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79,128.77	261,818,054.79	-
应收票据	-	-	37,362,959.40
应收账款	113,106,522.86	41,452,166.08	38,118,755.6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515,751.77	2,748,692.57	3,326,580.29
其他应收款	168,526,377.84	122,320,204.70	255,068,971.07
存货	6,845,798.70	5,694,827.31	2,910,895.17
其他流动资产	81,769,328.76	120,803,185.09	444,566,151.27
流动资产合计	598,098,254.89	753,130,597.15	1,066,110,601.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96,562,561.11	613,362,749.41	390,000,000.00
固定资产	39,860,252.08	40,233,475.60	7,248,474.31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4,945,259.48	-	-
无形资产	153,033,443.63	61,960,990.33	67,315,001.40
开发支出	125,141,317.21	133,096,853.94	88,122,869.34
长期待摊费用	6,032,668.16	5,978,343.14	140,17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8,734.50	2,351,549.85	1,365,90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818,668.00	47,977,324.05	631,61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1,442,904.17	904,961,286.32	554,824,037.6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1,739,541,159.06	1,658,091,883.47	1,620,934,63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30,777.78	21,035,223.46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25.00	341,495.36	44,705.88
合同负债	6,997.20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411,579.41	15,984,599.27	10,444,458.82
应交税费	15,748,833.34	7,354,050.43	2,527,778.99
其他应付款	28,806,526.39	29,375,670.28	17,662,276.95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9,131,980.18	3,791,562.33	7,812,108.45
流动负债合计	177,238,719.30	77,882,601.13	88,491,329.0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33,758.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689.53	-	-
预计负债	2,082,336.00	1,532,840.10	1,048,413.51
递延收益	17,902,925.05	12,490,630.97	25,359,15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10,708.58	14,023,471.07	26,407,571.83
负债合计	198,349,427.88	91,906,072.20	114,898,900.92
股东权益：			
股本	410,720,500.0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5,262,237.61	1,069,278,984.69	1,052,821,809.70
减：库存股	154,591,163.2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894,715.65	9,605,382.63	5,236,092.80
未分配利润	142,905,441.12	77,301,443.95	37,977,835.45
股东权益合计	1,541,191,731.18	1,566,185,811.27	1,506,035,737.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9,541,159.06	1,658,091,883.47	1,620,934,638.8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1,561,771.62	269,469,784.74	173,800,400.62
减：营业成本	30,332,955.41	21,154,700.53	13,653,172.32
税金及附加	1,949,328.58	1,616,673.45	1,644,654.36
销售费用	213,757,369.28	119,128,430.62	73,548,056.31
管理费用	41,438,918.20	27,360,024.57	22,420,402.76
研发费用	102,748,298.47	86,563,982.49	52,682,515.42
财务费用	-308,671.62	-9,177,655.23	-7,536,220.80
加：其他收益	27,463,705.31	20,595,019.50	5,668,45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7,698.63	1,233,120.93	638,233.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28.77	1,818,054.7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33.00	1,169,289.08	-919,033.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605,773.01	47,639,112.61	22,775,472.66
加：营业外收入	31,986.18	17,575.08	1,641.24
减：营业外支出	3,718,721.45	847,940.53	1,008,926.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19,037.74	46,808,747.16	21,768,187.50
减：所得税费用	8,025,707.55	3,115,848.83	480,889.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93,330.19	43,692,898.33	21,287,298.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893,330.19	43,692,898.33	21,287,298.1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258,392.52	324,004,565.39	168,736,78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36,817,481.52	96,874,622.18	7,618,485.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75,874.04	420,879,187.57	176,355,27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34,858.56	32,199,865.44	23,990,445.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420,014.65	93,058,719.29	71,164,35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6,536.64	12,511,538.15	20,838,37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11,592.06	194,820,326.42	183,456,70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993,001.91	332,590,449.30	299,449,87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872.13	88,288,738.27	-123,094,60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497,356.40	1,407,672,263.40	2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54,319.95	17,050,251.90	3,660,16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2	3,310.00	1,8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053,076.37	1,424,725,825.30	231,662,01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942,555.92	138,663,402.87	26,679,97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7,000,000.00	1,354,910,618.20	667,057,34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000,000.00	78,500,000.00	2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942,555.92	1,572,074,021.07	973,737,31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0,520.45	-147,348,195.77	-742,075,29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12,500.00	-	945,188,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920,000.00	25,042,291.37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32,500.00	25,042,291.37	995,188,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930,827.55	54,031,463.8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1,875.16	1,437,236.40	1,484,81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47,946.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50,649.38	55,468,700.22	1,484,81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18,149.38	-30,426,408.85	993,703,43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2,013.73	-4,081,592.28	645,50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6,770.53	-93,567,458.63	129,179,04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131,489.41	244,698,948.04	115,519,90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44,718.88	151,131,489.41	244,698,948.04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微芯药业	深圳	100.00%	-
2	成都微芯	成都	100.00%	-
3	美国微芯	美国	100.00%	-
4	微芯新域	成都	-	100.00%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微芯药业	是	是	是
2	成都微芯	是	是	是
3	美国微芯	是	是	否
4	微芯新域	是	否	否

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17	5.24	7.81
速动比率（倍）	2.09	5.11	7.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17%	13.46%	14.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40%	5.54%	7.09%
每股净资产（元）	3.45	3.64	3.5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2	6.66	4.04
存货周转率（次）	1.55	1.15	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0	0.23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16	0.5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01	-0.01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01	0.01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	0.04	0.04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

损益（2008年）》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3.53	2,395.44	586.6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8	-13.19	-1.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1.69	316.16	65.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30	-68.11	-92.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029.24	2,630.31	559.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2.76	82.78	-4.32
加：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收益）/损失	-	-	-
合计	2,586.48	2,547.52	563.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5.83	3,104.60	1,94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65	557.07	1,378.60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1年

（1）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

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

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预付款项	5,420,748.73	-340,654.87	5,080,093.86
流动资产合计	769,060,263.55	-340,654.87	768,719,608.68
使用权资产	-	7,229,658.58	7,229,65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210,750.64	7,229,658.58	964,440,409.22
资产总计	1,726,271,014.19	6,889,003.71	1,733,160,017.90
其他应付款	75,141,562.81	18,515.50	75,160,07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0,677.61	4,517,160.36	6,497,837.97
流动负债合计	146,887,289.55	4,535,675.86	151,422,965.41
租赁负债	-	2,353,327.85	2,353,327.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53,837.60	2,353,327.85	87,907,165.45
负债合计	232,441,127.15	6,889,003.71	239,330,130.86
负债和股东权益	1,726,271,014.19	6,889,003.71	1,733,160,017.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预付款项	2,748,692.57	-333,854.87	2,414,837.70
流动资产合计	753,130,597.15	-333,854.87	752,796,742.28
使用权资产	-	7,062,690.08	7,062,69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961,286.32	7,062,690.08	912,023,976.40
资产总计	1,658,091,883.47	6,728,835.21	1,664,820,718.68
其他应付款	29,375,670.28	15,307.95	29,390,97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1,562.33	4,443,380.21	8,234,942.54
流动负债合计	77,882,601.13	4,458,688.16	82,341,289.29
租赁负债	-	2,270,147.05	2,270,147.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23,471.07	2,270,147.05	16,293,618.12
负债合计	91,906,072.20	6,728,835.21	98,634,907.41
负债和股东权益	1,658,091,883.47	6,728,835.21	1,664,820,718.68

2021 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有受到重大影响。

2、2020 年

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执行新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

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除以下变化外无重大影响：

对于运输费用，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活动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行成本，最终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3、2019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

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①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并无重大影响。

②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制定。

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63,882.11	33.72	76,906.03	44.55	107,223.03	63.39
非流动资产	125,558.49	66.28	95,721.08	55.45	61,919.22	36.61
合计	189,440.60	100.00	172,627.10	100.00	169,142.25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69,142.25万元、172,627.10万元及189,440.6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39%、44.55%及33.7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61%、55.45%及66.28%。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0,016.74	46.99	31,872.19	41.44	37,614.95	3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7.91	12.85	26,186.81	34.05	402.16	0.38
应收票据	-	-	-	-	3,736.30	3.48
应收账款	11,144.44	17.45	4,145.22	5.39	3,811.88	3.56
预付款项	936.25	1.47	542.07	0.70	428.99	0.40
其他应收款	1,148.20	1.80	830.15	1.08	585.37	0.55
存货	1,537.04	2.41	1,239.21	1.61	1,097.32	1.02
其他流动资产	10,891.53	17.05	12,090.38	15.72	59,546.07	55.53
合计	63,882.11	100.00	76,906.03	100.00	107,223.0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为102,472.38万元、75,533.80万元及61,797.66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57%、98.22%和96.75%。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研发项目逐步推进，投入增加，导致流动资产下降所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现金	0.20	0.00	0.49	-	0.58	-
银行存款	30,015.48	100.00	31,871.70	100.00	37,614.29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06	0.00	-	-	0.08	-
合计	30,016.74	100.00	31,872.19	100.00	37,614.95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37,614.95 万元、31,872.19 万元及 30,016.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8%、41.44% 及 46.9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402.16 万元、26,186.81 万元及 8,207.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34.05% 及 12.85%。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相关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3,736.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3,736.30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3,736.3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48%。由于承兑汇票通常存在三至六个月的承兑期，公司为了能够加速回款，避免收到承兑汇票产生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因此自 2020 年度开始，公司

不再收取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原值	11,155.82	4,151.44	3,935.03
应收账款增长率	168.72%	5.50%	-15.74%
营业收入	43,045.00	26,946.98	17,380.04
营业收入增长率	59.74%	55.05%	17.68%
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92%	15.41%	22.6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4.90	54.77	90.36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935.03万元、4,151.44万元和11,155.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64%、15.41%和25.9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其中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7,004.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长10.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 2021年末，公司新增应收沪亚生物技术授权许可费1,531.06万元，若扣除上述技术授权许可费影响，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2.36%；b) 随着公司持续加大西达本胺乳腺癌及PTCL适应症的市场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21年各季度收入环比也呈增长趋势，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西达本胺片销售收入金额较2020年同期增长5,168.96万元，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10,923.82万元，回款比例为97.92%，回款情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5.82	100.00	11.39	0.10	11,144.44
合计	11,155.82	100.00	11.39	0.10	11,144.44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1.44	100.00	6.23	0.15	4,145.22
合计	4,151.44	100.00	6.23	0.15	4,145.22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	0.05	2.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2.91	99.95	121.03	3.08	3,811.88
合计	3,935.03	100.00	123.16	3.13	3,811.88

报告期各期末，组合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60天以内(含60天)	10,985.43	98.47	-
60天-1年(含1年)	167.37	1.50	8.37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3.02	0.03	3.02
合计	11,155.82	100.00	11.39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60 天以内(含 60 天)	4,094.50	98.63	-
60 天-1 年(含 1 年)	43.68	1.05	2.18
1-2 年(含 2 年)	10.25	0.25	1.02
2-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3.02	0.07	3.02
合计	4,151.44	100.00	6.23

注：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对客户的回款周期由 30 天调整至 60 天，因此公司将账龄区间分类进行调整。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30 天以内(含 30 天)	1,529.26	38.86	-
30 天-1 年(含 1 年)	2,402.75	61.06	120.14
1-2 年(含 2 年)	-	-	-
2-3 年(含 3 年)	2.12	0.05	2.12
3 年以上	0.90	0.02	0.90
合计	3,935.03	100.00	12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与下游客户形成了直接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客户大多为国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较高的信誉度。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坏账准备。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6.83	26.8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京卫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1.39	24.84
沪亚生物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31.06	13.7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5.21	10.71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52	4.59
合计		9,006.00	80.73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61	25.23
广东京卫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46	22.8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32	22.29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10	5.47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5	4.34
合计		3,326.55	80.13
2019年12月31日			
广东京卫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45	30.3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21	21.6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99	20.25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5	5.7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2	5.34
合计		3,281.13	83.38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836.45	89.34	500.25	92.29	376.02	87.65
1-2年 (含2年)	98.68	10.54	29.18	5.38	29.99	6.99
2-3年 (含3年)	0.82	0.09	12.64	2.33	22.98	5.36
3年以上	0.30	0.03	-	-	-	-

合计	936.25	100.00	542.07	100.00	428.99	100.00
----	--------	--------	--------	--------	--------	--------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28.99万元、542.07万元及936.2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0%、0.70%及1.47%。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临床试验费等，总体规模较小。2021年末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长72.72%，主要系公司预付物料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93.00	148.07	86.74
备用金	37.92	25.97	11.78
代缴社保	-	1.89	2.45
个人补偿款	481.89	481.89	481.89
独家市场推广许可	429.37	169.81	-
其他	6.01	2.52	2.52
合计	1,148.20	830.15	585.37

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5.37万元、830.15万元及1,148.2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5%、1.08%及1.80%，总体规模较小。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微芯与海正药业签订的《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合作协议》中约定，海正药业对于与公司就西格列他纳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新适应症的临床开发和上市后临床研究由海正药业承担30%的相关临床费用，作为其获得并维护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和营销产品的许可，2021年海正药业承担相关临床费用429.37万元所致。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1.92	48.07	276.98	33.37	514.20	87.84
1-2 年 (含 2 年)	58.03	5.05	508.34	61.23	8.56	1.46
2-3 年 (含 3 年)	504.63	43.95	8.53	1.03	13.17	2.25
3 年以上	33.61	2.93	36.31	4.37	49.43	8.44
合计	1,148.20	100.00	830.15	100.00	585.37	100.00

公司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以及应收个人补偿款。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XIANPING LU	个人补偿款	481.89	41.9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市场推广许可	429.37	37.40
深圳市吉办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37	3.52
265 DAVIDSON AVE LLC	押金保证金	31.98	2.79
刘金涛	押金保证金	21.34	1.86
合计		1,004.96	87.5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金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3.89	37.80	-	583.89
在产品	544.95	35.28	-	544.95
库存商品	415.67	26.91	7.48	408.20
合计	1,544.52	100.00	7.48	1,537.04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金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85	48.76	-	607.85	547.48	49.55	-	547.48
在产品	450.01	36.10	-	450.01	417.80	37.82	-	417.80
库存商品	188.83	15.15	7.48	181.35	139.51	12.63	7.48	132.03
合计	1,246.68	100.00	7.48	1,239.21	1,104.79	100.00	7.48	1,097.32

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97.32万元、1,239.21万元以及1,537.0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1.61%及2.41%。

2021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297.83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西达本胺片和西格列他钠片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大额存单	10,008.89	7,007.64	12,018.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61.60	47,470.99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714.04	21.13	56.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8.60	-	-
合计	10,891.53	12,090.38	59,546.07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59,546.07万元、12,090.38万元及10,891.53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53%、15.72%及17.05%，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3,250.88	2.59	-	-	-	-
固定资产	53,476.96	42.59	11,549.85	12.07	1,436.63	2.32
在建工程	15,774.78	12.56	47,078.33	49.18	36,562.20	59.05
使用权资产	647.10	0.52	-	-	-	-

无形资产	21,617.55	17.22	12,895.92	13.47	11,672.36	18.85
开发支出	13,990.16	11.14	13,309.69	13.90	8,812.29	14.23
长期待摊费用	603.27	0.48	598.25	0.62	15.4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2.95	1.75	333.11	0.35	168.44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94.84	11.15	9,955.93	10.40	3,251.84	5.25
合计	125,558.49	100.00	95,721.08	100.00	61,919.2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61,735.32万元、94,789.72万元及118,854.29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70%、99.03%和94.66%。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958.17	-	-
土地使用权	292.72	-	-
合计	3,250.88	-	-

2021年末，公司新增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3,250.88万元，主要系公司成都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项目部分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187.79	493.21	-	46,694.59
机器设备	8,748.63	2,076.79	-	6,671.85
运输工具	294.56	184.03	-	110.52
合计	56,230.98	2,754.03	-	53,476.96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694.44	186.49	-	9,507.95
机器设备	3,509.11	1,607.12	-	1,902.00

运输工具	294.56	154.66	-	139.90
合计	13,498.11	1,948.26	-	11,549.85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792.50	1,446.74	-	1,345.76
运输工具	219.59	128.71	-	90.88
合计	3,012.09	1,575.45	-	1,436.63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6.63 万元、11,549.85 万元及 53,476.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32%、12.07% 及 42.5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分别为 93.67%、98.79% 及 99.79%。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13.22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成都微芯质检楼和综合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公司购买上海商业办公楼、研发设备等所致。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1,927.11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成都微芯建设的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项目和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56,230.98 万元，账面价值 53,476.96 万元，成新率为 95.1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市价、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	12,560.75	22,856.27	23,573.49
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	3,214.03	195.01	-
成都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	-	24,027.05	12,988.70
合计	15,774.78	47,078.33	36,562.20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62.20 万元、47,078.33 万元及 15,774.78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05%、49.18% 及 12.56%。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0,516.1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子公司成都微芯建设的创新药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项目的建设支出以及设备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成都微芯建设的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项目和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2018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准则内容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调整使得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使用权资产 647.10 万元。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原值合计	25,878.73	16,358.99	14,416.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50.32	7,213.20	5,301.16
专利权	18,672.10	8,920.45	8,920.45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使用权	256.32	225.34	194.4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61.18	3,463.07	2,743.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3.81	525.74	392.32
专利权	3,407.52	2,779.72	2,233.42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使用权	199.85	157.61	117.9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617.55	12,895.92	11,672.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96.50	6,687.45	4,908.84
专利权	15,264.58	6,140.73	6,687.03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使用权	56.47	67.74	76.48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2.36 万元、12,895.92 万元及 21,617.5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85%、13.47% 及 17.22%。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成都微芯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西达本胺治疗外周 T 细胞淋巴瘤和乳腺癌的相关研发支出、西格列他钠的相关研发支出转入形成的专利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末，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2,623.8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6) 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西达本胺（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	9,986.37	3,950.85	437.63
西格列他钠（2 型糖尿病）	-	9,358.84	8,374.65
西奥罗尼（小细胞肺癌）	1,209.02	-	-
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治疗 2 型糖尿病）	1,500.81	-	-
西奥罗尼（卵巢癌）	1,293.95	-	-
合计	13,990.15	13,309.69	8,812.29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812.29 万元、13,309.69 万元及 13,990.1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3%、13.90% 及 11.14%。2020 年末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497.4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对西格列他钠治疗 2 型糖尿病及西达本胺治疗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等研发项目的投入；2021 年末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针对西达本胺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适应症等临床项目加大研发投入，同时西格列他钠（2 型糖尿病）适应症获批上市，相关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5.47万元、598.25万元以及603.27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2%、0.62%和0.48%，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尚未摊销完毕的经营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68.44万元、333.11万元及2,202.9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7%、0.35%和1.75%，主要系各期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和预提费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2021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561.33%，主要系公司收到海正药业支付的独家授权许可费一亿元按年限分摊，而税务处理方面则是一次性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纳税，因此导致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的差异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881.03	1,237.18	701.40
预付房屋款	10,814.39	4,700.69	-
待抵扣进项税	2,299.43	4,018.06	2,550.44
合计	13,994.84	9,955.93	3,251.84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251.84万元、9,955.93万元及13,994.84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5%、10.40%和11.15%，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微芯生物在深圳购买办公以及研发用房而预付的款项。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29,383.91	61.63	14,688.73	63.19	13,730.55	56.02
非流动负债	18,295.34	38.37	8,555.38	36.81	10,779.03	43.98
合计	47,679.25	100.00	23,244.11	100.00	24,509.58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4,509.58万元、23,244.11万元及47,679.2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02%、63.19%及61.6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98%、36.81%及38.37%。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2,015.40	40.89	3,521.38	23.97	6,317.96	46.01
应付账款	223.08	0.76	354.13	2.41	22.19	0.16
预收款项	1.98	0.01	-	-	-	-
合同负债	0.70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30.35	11.33	2,100.93	14.30	1,345.89	9.80
应交税费	1,711.07	5.82	1,000.07	6.81	324.07	2.36
其他应付款	9,599.32	32.67	7,514.16	51.16	5,244.97	3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2.01	8.51	198.07	1.35	475.48	3.46
合计	29,383.91	100.00	14,688.73	100.00	13,730.55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3,730.55万元、14,688.73万元及29,383.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02%、63.19%及61.63%。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分别为13,232.89万元、14,136.54万元及26,656.14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37%、96.24%及90.72%，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且公司为保持研发创新的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增

较多研发项目，从而公司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同时为了优化资本结构，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使得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公司的应付工程款项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及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	1,417.85	1,317.96
质押借款	5,007.58	-	-
保证借款	2,002.32	-	-
信用借款	5,005.50	2,103.52	5,000.00
合计	12,015.40	3,521.38	6,317.96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317.96万元、3,521.38万元及12,015.4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01%、23.97%及40.89%。

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2019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且公司为保持研发创新的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增较多研发项目，从而公司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同时为了优化资本结构，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使得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2）应付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19万元、354.13万元及223.0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6%、2.41%以及0.76%。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3,291.81	2,100.84	1,345.8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2.89	2,092.90	1,341.23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15.59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5	-	-
工伤保险费	0.29	-	-
生育保险费	1.25	-	-
4、住房公积金	73.34	7.94	4.5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44	-	-
1、基本养老保险	37.84	-	-
2、失业保险费	0.60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三、辞退福利	0.09	0.09	0.09
合计	3,330.35	2,100.93	1,345.89

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345.89万元、2,100.93万元及3,330.3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0%、14.30%以及11.33%。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400.92	360.90	160.94
企业所得税	1,076.71	452.79	27.30
个人所得税	152.55	123.56	76.64
教育费附加	14.47	6.81	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	4.87	12.63
土地使用税	36.39	36.39	36.37
印花税	3.50	8.49	1.17
房产税	6.26	6.26	-
合计	1,711.07	1,000.07	324.07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324.07万元、1,000.07万元以及1,711.0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6%、6.81%及5.82%。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款及设备款	5,524.09	3,780.67	2,811.96
厂房使用费	951.30	815.40	679.50
预提费用	680.55	1,359.04	615.22
押金及保证金	550.03	411.24	405.55
人才住房补助款	28.00	60.00	48.00
中介机构费	225.07	-	-
应付投资溢缴款	481.89	481.89	481.89
科研项目费用	652.48	-	-
市场推广费	27.40	-	-
其他	478.50	605.92	202.85
合计	9,599.32	7,514.16	5,244.97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244.97万元、7,514.16万元以及9,599.3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20%、51.16%及32.67%。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085.16万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269.19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成都微芯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建设进度计提的工程款与设备款增加以及公司预提的各类费用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2.24	-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33.37	198.07	475.4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6.40	-	-
合计	2,502.01	198.07	475.48

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75.48万元、198.07万元及2,502.0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6%、1.35%及8.51%。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2,303.94万元，主要系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488.20	2.67	2,276.80	26.61	3,689.30	34.23
递延收益	7,894.42	43.15	6,198.51	72.45	7,025.92	65.18
预计负债	87.23	0.48	80.07	0.94	63.81	0.59
租赁负债	141.67	0.77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7	0.05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74.66	52.88	-	-	-	-
合计	18,295.34	100.00	8,555.38	100.00	10,779.03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779.03万元、8,555.38万元及18,295.3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98%、36.81%及38.37%。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9,739.06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取海正药业独家市场推广许可费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488.20	2,276.80	3,689.30
合计	488.20	2,276.80	3,689.3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人	借款性质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成都微芯药业有 限公司	抵押、担 保借款	2,280.44	2023 年 3 月 9 日

注：上述借款余额中有 1,792.24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7,894.42	6,198.51	7,025.92
合计	7,894.42	6,198.51	7,025.92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025.92 万元、6,198.51 万元及 7,894.42 万元，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多靶点新颖作用机制抗肿瘤药物的临床前研究	-	-	19.87	与收益相关
治疗糖尿病重大创新药物西格列他钠后期临床和产业化项目	40.45	53.29	320.71	与资产相关
抗肿瘤创新药物西达本胺后期临床开发及产业化	13.84	50.60	87.36	与资产相关
多靶点新颖作用机制抗肿瘤药物的开发	-	-	3.33	与收益相关
西达本胺针对肺癌和乳腺癌的药物联合疗效机制探索研究	-	-	2.12	与收益相关
针对重大疾病原创化学新药的临床和临床前研究	-	-	1.03	与收益相关
西达本胺联合抗激素类药物治疗晚期乳腺癌的 Ib 期和 II 期临床研究	78.41	84.44	90.47	与收益相关
西达本胺联合抗激素类药物治疗晚期乳腺癌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	353.21	380.38	407.55	与资产相关
1.1 类糖尿病新药西格列他钠片的药代研究	196.84	200.00	200.00	与资产相关
非小细胞肺癌中 OB-cadherin 的表达与铂类药物化疗敏感	-	-	1.5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性的关系及相关机制研究				
深圳市配套-西达本胺联合抗 激素类药物治疗晚期乳腺癌 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	183.58	197.70	211.82	与资产相关
伴随西格列他钠 III 期临床试 验的糖尿病组学研究	128.03	130.08	130.08	与资产相关
针对白癜风和银屑病治疗的 JAK 激酶抑制剂临床前关键 技术研发	-	-	89.2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配套-表观遗传学相关 靶标验证和调节剂发现核心 技术研究—西达本胺临床研 究	-	20.25	262.45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重大 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4,400.32	4,454.44	4,490.00	与资产相关
产学研基因编辑及药物筛选 平台的建立		-	18.48	与收益相关
重大专项三通路抗肿瘤靶向 新药西奥罗尼的临床开发	-	10.97	479.0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 创新抵用券	-	-	4.00	与收益相关
表观遗传学相关靶标验证和 调节剂发现核心技术研究 - 西达本胺临床研究	11.82	14.26	206.89	与收益相关
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的原 创新药研发项目	129.74	107.10	-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经信厅 2020 工业发展 技改资金	495.00	495.00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三通路抗肿瘤蛋白激 酶抑制剂西奥罗尼临床开发	167.18	-	-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抗肿瘤西奥罗尼	696.00	-	-	与资产相关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2021 年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894.42	6,198.51	7,025.92	-

(3) 预计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63.81 万元、80.07 万元和 87.2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9%、0.94% 及 0.48%，全部为公司根据后续免费用药政策计提的上市后研究费用。

公司为了更好的进行上市后主动监测，开展更大范围内安全性数据收集研究，跟踪收集每例使用西达本胺的患者安全有效性信息，公司针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设立西达本胺片后续免费用药项目。

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的 PTCL 适应症在 2017 年 9 月之前采用“6+6, 6+N”的后续免费用药形式；随着西达本胺 2017 年 7 月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在保证患者权益并兼顾企业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公司自 2017 年 9 月起将后续免费用药调整为“9+9、9+N”形式，并于 2019 年 1 月起只接受非医保患者以及因病致贫的患者申请“9+9、9+N”形式的后续免费用药；2019 年 11 月，公司根据医保相关政策的实施，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参加该政策的患者将无法享受到后续免费用药政策。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的乳腺癌适应症于 2019 年 11 月获批上市，公司对其采用了“4+4, 4+12”的后续免费用药形式；2021 年公司将政策变更为“3+3, 3+15”的后续免费用药形式。

公司在免费用药期间，统计每名患者的后续免费用药数据，就向患者提供的后续免费用药进行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需要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租赁负债

2018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准则内容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调整使得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租赁负债 141.47 万元。

（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授权独家市场推广权许可	9,674.66	-	-
合计	9,674.66	-	--

2021 年末公司新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9,674.66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①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微芯与海正药业签署了《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向海正药业授权使用西格列他钠片在中国大陆地区指定区域的相关知识产权以及独家药品市场推广权（包括未来可能上市适应症的独家市场推广权），海正药业负责依据协议的约定条件，在中国大陆指定的地区进行西格列他钠片的市场推广。公司已收取海正药业支付的独家市场推广权许可费 1 亿元，扣除税款后共计 9,433.96 万元在授权期限十年内摊销冲减销售费用。2021 年摊销费用为 188.68 万元，期末余额为 9,245.28 万元。

②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微芯与海正药业签订的《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合作协议》中约定，海正药业对于与公司就西格列他纳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新适应症的临床开发和上市后临床研究由海正药业承担 30% 的相关临床费用，作为其获得并维护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和营销产品的许可。2021 年海正药业承担相关临床费用为 429.37 万元，作为市场推广权许可在新适应症获批上市后在授权期限内摊销冲减费用。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17	5.24	7.81
速动比率（倍）	2.09	5.11	7.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17%	13.46%	14.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40%	5.54%	7.0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81、5.24 及 2.17，速动比率分别为 7.70、5.11 及 2.09。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研发项目逐步推进，投入增加，导致流动资产下降，同时流动负债也随之增加所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49%、13.46% 及 25.17%，呈现波动趋势，其中：2020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使得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688505	复旦张江	3.65	4.74	1.99
	688266	泽璟制药	-	11.85	0.68
	688221	前沿生物	-	16.40	5.53
	688180	君实生物	2.92	3.19	3.31
	688177	百奥泰	-	3.81	0.47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00558	贝达药业	1.86	4.22	1.12
	600276	恒瑞医药	-	7.44	9.02
	603590	康辰药业	-	3.04	6.36
	002294	信立泰	4.35	1.94	3.97
	002773	康弘药业	-	4.04	4.05
	可比公司平均		3.19	6.07	3.65
	微芯生物		2.17	5.24	7.81
速动比率 (倍)	688505	复旦张江	3.58	4.65	1.94
	688266	泽璟制药	-	11.69	0.64
	688221	前沿生物	-	16.28	5.30
	688180	君实生物	2.68	2.96	2.99
	688177	百奥泰	-	3.69	0.35
	300558	贝达药业	1.53	3.79	0.93
	600276	恒瑞医药	-	6.97	8.37
	603590	康辰药业	-	2.98	6.31
	002294	信立泰	3.93	1.59	3.33
	002773	康弘药业	-	3.80	3.70
	可比公司平均		2.93	5.84	3.39
	微芯生物		2.09	5.11	7.7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88505	复旦张江	21.27%	19.68%
688266		泽璟制药	-	14.14%	76.97%
688221		前沿生物	-	14.93%	35.82%
688180		君实生物	24.64%	27.13%	32.50%
688177		百奥泰	-	16.19%	37.83%
300558		贝达药业	25.28%	20.75%	40.26%
600276		恒瑞医药	-	11.35%	9.50%
603590		康辰药业	-	18.54%	14.05%
002294		信立泰	12.96%	19.18%	13.80%
002773		康弘药业	-	17.79%	32.18%
可比公司平均		21.04%	20.66%	35.69%	
微芯生物		25.17%	13.46%	14.49%	

注：由于艾力斯及神州细胞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低于 1,000.00 万元，因此未将其列入可比公司范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泽璟制药、前沿生物、百奥泰、恒瑞医药、康辰药业、康弘药业尚未披露相关财务信息，因此，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系根据

上述已披露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为原创抗 2 型糖尿病新药西格列他钠和原创抗肿瘤新药西奥罗尼投入建设高标准的药物生产基地，基于公司研发现状和发展需要，加大了对成都微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以及微芯生物在研管线项目的投入，导致公司流动资产下降；同时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期末按照完工进度计提了相应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导致流动负债余额上升，综合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有息负债全部为银行借款，针对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公司可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对有息负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80.04 万元、26,946.98 万元及 43,045.0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5.31 万元、9,361.92 万元和 12,478.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整体销售回款较好。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以及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较强的银行借款等融资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与银行的合作关系，拓宽融资渠道。

综上，公司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较强，有息负债无法偿付的风险较低。

(四) 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2	6.66	4.04
存货周转率（次）	1.55	1.15	0.74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4 次、6.66 次及 5.62 次，呈现波动但整体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

增长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从而持续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4次、1.15次及1.55次，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同时增加，此外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使得存货周转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8505	复旦张江	2.25	1.97	3.11
	688266	泽璟制药	=	-	-
	688221	前沿生物	=	2.03	3.00
	688180	君实生物	4.27	4.23	9.09
	688177	百奥泰	=	3.33	-
	300558	贝达药业	20.27	34.42	25.93
	600276	恒瑞医药	=	5.48	5.29
	603590	康辰药业	=	4.00	4.68
	002294	信立泰	7.48	4.90	5.92
	002773	康弘药业	=	8.78	9.60
	可比公司平均		8.57	7.68	8.33
	微芯生物		5.62	6.66	4.04
存货周转率（次）	688505	复旦张江	2.26	1.85	2.30
	688266	泽璟制药	-	-	-
	688221	前沿生物	-	2.31	1.98
	688180	君实生物	3.01	1.42	0.79
	688177	百奥泰	-	0.45	-
	300558	贝达药业	0.72	0.86	0.75
	600276	恒瑞医药	-	1.96	2.19
	603590	康辰药业	-	2.46	4.83
	002294	信立泰	1.95	1.89	1.80
	002773	康弘药业	-	1.31	1.01
	可比公司平均		1.99	1.61	1.96
	微芯生物		1.55	1.15	0.74

注：由于艾力斯及神州细胞2020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低于1,000.00万元，因此未将其列入可比公司范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泽璟制药、前沿生物、百奥泰、恒瑞医药、康辰药业、康弘药业尚未披露相关财务信息，因此，2021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系根据上述已披露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除了贝达药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高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无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好，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生产西达本胺片和西格列他钠片所需的原料药全部为自行生产，生产周期较长，为保证生产与供应，公司需要对原辅料进行提前储备等，导致存货金额相对较大，而公司目前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原创新药的销售成本，金额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九条规定：“（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有关财务性投资的认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8,207.91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持有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F22101M052A	4,000.00	2021-12-16至 2022-1-19	1.50%-2.90%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F22103M056A	4,200.00	2021-12-23至 2022-3-23	1.50%-3.00%
合计		8,200.00	-	-

注：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的差异为公司期末计提的利息金额。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0,891.53 万元，其中 10,008.89 万元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持有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644 期（CMBC20190644）	2,000.00	2020-8-25 至 2022-3-20	3.31%
招商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2482 期（CMBC20192482）	3,000.00	2020-8-25 至 2022-9-20	3.31%
招商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83 期（CMBC20210083）	2,000.00	2021-1-28 至 2024-1-28（可提前 支取）	3.36%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10 期 3 年 CA21G01036	3,000.00	2021-1-5 至 2024-1-5（可提前 支取）	3.70%
合计		10,000.00	-	-

注：与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账面金额的差异为公司期末计提的利息金额。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安全性较高、收益波动小的理财产品，系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安全性高、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收益稳定、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资产。因此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子公司成都微芯、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作设立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通过子公司成都微芯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合计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10%。

该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领域主要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或良好发展前景的创新药、创新疗法等生物医药行业优秀企业或项目，其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认缴规模 50% 的资金拟定向投资于微芯生物注册在成都生物城的大分子项目公司；剩余资金原则上单项目投资额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 20%。该等投资一方面将协助公司加快布局大分子业务板块，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并加快推进研发进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投资该医药基金还将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实现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链的布局和业务合作，实现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同时，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出具了《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基金拟投资项目的承诺》：“本基金承诺将围绕微芯生物所处生物医药产业链上下游，拟投资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及在生物医药产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或良好发展前景的创新药、创新疗法等生物医药行业优秀企业或项目。本基金所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可以通过技术授权或产品授权、技术指导、合作研发、联合用药临床方案探索、销售渠道协同等形式与微芯生物开展业务合作并取得协同发展。”

此外，医药产业投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项目投资决策需经 4 名及 4 名以上委员审议通过方可有效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作为该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提供支持，同时在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一名席位，可以参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对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具有一定的投资管理权。

综上，公司合作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主要系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研管线，加快研发进度，围绕医药健康产业链进行布局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等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该基金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并对该基金具有一定的投资管理权，因此，公司合作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045.00	26,946.98	17,380.04
营业成本	2,157.84	1,347.51	728.96
营业利润	2,226.01	3,698.18	2,166.86
利润总额	1,860.02	3,616.88	2,07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83	3,104.60	1,942.19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380.04 万元、26,946.98 万元和 43,045.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2.19 万元、3,104.60 万元和 2,195.83 万元，随着公司主要产品西达本胺的销售放量及实现技术授权许可收入，公司的经营规模总体呈现较快速的增长。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	43,018.77	99.94	26,946.98	100.00	17,380.04	100.00
其他业务	26.23	0.06	-	-	-	-
合计	43,045.00	100.00	26,946.98	100.00	17,380.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80.04 万元、26,946.98 万元及 43,018.77 万元，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1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26.23 万元主要系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西达本胺片销售收入	38,736.64	90.05	24,502.66	90.93	17,380.04	100.00
技术授权许可收入	3,956.26	9.20	2,444.32	9.07	-	-
西格列他钠片销售收入	325.87	0.76	-	-	-	-

合计	43,018.77	100.00	26,946.98	100.00	17,380.0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西达本胺片销售收入、技术授权许可收入及西格列他钠销售收入构成。

（1）西达本胺片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肿瘤产品事业部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经销商仅负责公司药品的流通和配送，不负责产品推广。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西达本胺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80.04 万元、24,502.66 万元及 38,736.64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增长原因系西达本胺片属于全新作用机制的抗肿瘤药物，目前获批适应症为血液瘤中的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和乳腺癌，随着市场推广力度加大，产品逐步为市场接受，得到广大医生、专家和患者的认可，导致报告期内西达本胺片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技术授权许可收入

公司的专利技术授权许可模式采用“许可费+里程碑收入+收益分成”的方式，其中许可费是指专利许可协议签订后，被许可方向授权方支付的初始费用，里程碑收入是指被许可方到达/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成果时，被许可方需要支付授权方相应的里程碑费用；收益分成是指授权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分享被许可方未来的专利再授权收益或者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授权许可收入主要为通过“许可费+里程碑收入+收益分成”的技术授权许可方式将西达本胺在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权利给沪亚生物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美国企业）以及将西达本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权利授权给华上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企业）。

（3）西格列他钠片销售收入

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 1 类新药西格列他钠于 2021 年 10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西格列他钠片的市场推广采用自营+合作推广的模式。对于自营推广模式覆盖的区域，公司由自营团队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合作。由于上市销售时间较短，2021 年度公司西格列他钠片销售收入为 325.87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	883.87	2.05	459.18	1.70	534.77	3.08
华北	5,521.69	12.84	3,650.43	13.55	3,077.75	17.71
华东	8,907.85	20.71	6,319.13	23.45	4,697.54	27.03
华南	14,385.24	33.44	9,609.70	35.66	6,549.23	37.68
华中	3,964.01	9.21	2,146.05	7.96	1,159.24	6.67
西北	1,130.04	2.63	375.24	1.39	188.17	1.08
西南	4,225.55	9.82	1,877.66	6.97	937.26	5.39
台湾	44.27	0.10	65.26	0.24	236.08	1.36
美国	3,956.26	9.20	2,444.32	9.07	-	0.00
合计	43,018.77	100.00	26,946.98	100.00	17,380.04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中，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华东地区包括福建省、江苏省、江西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西南地区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北地区包括新疆、陕西省；东北包括黑龙江省、辽宁省；华中地区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

公司西达本胺片和西格列他钠片的销售收入以境内市场为主，美国的收入主要为西达本胺相关专利的技术授权许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43.96 万元、24,437.39 万元及 39,018.2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4%、90.68% 及 90.70%，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2%、72.66% 及 66.98%，由于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相对人口较为集中，经济发展较为发达，患者支付水平较高，因此来自这三个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

4、按季度划分西达本胺片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7,530.46	19.44	3,273.19	13.36	2,540.78	14.62
第二季度	8,375.07	21.62	6,226.77	25.41	5,650.97	32.51
第三季度	9,323.87	24.07	6,664.41	27.20	4,669.90	26.87
第四季度	13,507.24	34.87	8,338.28	34.03	4,518.39	26.00
合计	38,736.64	100.00	24,502.66	100.00	17,380.04	100.00

注：技术授权许可收入为公司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因此在统计数据时未包括该项。

公司产品为原创新药，除了受春节期间放假影响外，其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157.84	100.00	1,347.51	100.00	728.96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2,157.84	100.00	1,347.51	100.00	728.96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28.96 万元、1,347.51 万元及 2,157.84 万元，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2、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西达本胺片销售成本	1,844.06	85.46	1,347.51	100.00	728.96	100.00
技术授权许可成本	-	-	-	-	-	-
西格列他钠片销售成本	313.78	14.54	-	-	-	-
合计	2,157.84	100.00	1,347.51	100.00	72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28.96 万元、1,347.51 万元及 2,157.84 万元，呈稳步增长的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西达本胺片的销售成本，自 2021 年 10 月西格列他钠获批上市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新增西格列他钠片的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各项目占总成本的比例波动较小。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74.36	3.45	42.33	3.14	38.85	5.33
直接人工	748.31	34.68	474.61	35.22	401.00	55.01
制造费用	1,335.16	61.87	830.58	61.64	289.11	39.66
合计	2,157.84	100.00	1,347.51	100.00	72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西达本胺的第二个适应症（激素受体阳性晚期乳腺癌）和西格列他钠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0 月获批上市，公司将研发支出中乳腺癌和西格列他钠相关资本化金额转入无形资产中核算，相关摊销金额计入制造费用以及公司将股份支付金额计入制造费用所致。

（三）毛利和毛利率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达本胺片销售	36,892.58	90.29	23,155.15	90.45	16,651.08	100.00
技术授权许可	3,956.26	9.68	2,444.32	9.55	-	-
西格列他钠片销售	12.09	0.03	-	-	-	-
合计	40,860.93	100.00	25,599.47	100.00	16,65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西达本胺片销售和技术授权许可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在 95% 以上，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018.77	26,946.98	17,380.04
主营业务成本	2,157.84	1,347.51	728.96
主营业务毛利额	40,860.93	25,599.47	16,651.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94.98%	95.00%	95.81%
综合毛利率	94.99%	95.00%	95.81%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5.81%、95.00% 及 94.98%，总体保持稳定。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增长 (%)	毛利率 (%)	增长 (%)	毛利率 (%)	增长 (%)
西达本胺片销售	95.24	0.74	94.50	-1.31	95.81	-0.19
技术授权许可	100.00	-	100.00	-	-	-
西格列他钠片销售	3.71	-	-	-	-	-
合计	94.98	0.74	95.00	-0.81	95.81%	-0.46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来自于西达本胺片销售与技术授权许可的变动。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西达本胺片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导致销售价格变动以及公司的生产成本受批次核算、产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其中：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西达本胺的乳腺癌适应症于 2019 年 11 月获批上市，公司将研发支出中乳腺癌相关资本化金额转入无形资产中核算，相关摊销金额计入制造费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增加所致。2021 年度，西格列他钠毛利率为 3.71%，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西格列他钠于 2021 年 10 月获批上市，上市销售时间较短，且公司将其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转入无形资产中核算，相关摊销金额计入制造费用，导致西格列他钠成本中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4)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88505	复旦张江	92.90%	92.46%	92.87%

688266	泽璟制药	-	99.90%	-
688221	前沿生物	-	18.42%	-49.87%
688180	君实生物	69.08%	76.64%	88.30%
688177	百奥泰	-	89.23%	81.75%
300558	贝达药业	92.23%	92.57%	93.23%
600276	恒瑞医药	-	87.93%	87.49%
603590	康辰药业	-	92.67%	94.59%
002294	信立泰	74.06%	69.05%	78.43%
002773	康弘药业	-	89.99%	91.90%
可比公司平均		82.07%	80.89%	65.87%
可比公司平均（扣除毛利率为负数以及未产生收入的可比公司）		82.07%	80.89%	88.57%
微芯生物		94.98%	95.00%	95.81%
微芯生物（西达本胺片销售收入）		95.24%	94.50%	95.81%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泽璟制药、前沿生物、百奥泰、恒瑞医药、康辰药业、康弘药业尚未披露相关财务信息，因此，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系根据上述已披露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西达本胺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95.81%、94.50% 和 95.24%，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西达本胺为国家 1 类原创新药，已获批适应症为复发或难治性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和激素受体阳性晚期乳腺癌，而原创新药因其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门槛高，研发成功后兼具稀缺性、科学性和独占性的特点，在定价、招标等方面受国家政策支持。另外，公司采用了由“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肿瘤产品事业部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经销商仅负责公司产品向终端医院、药店的配送，因此公司制定的经销商供货价也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为原创新药，而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受其在售药品品种以及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所致。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9	92.77	108.36
教育费附加	76.85	66.27	77.40
印花税	38.70	37.28	9.50
房产税	25.02	22.94	-
土地使用税	52.44	34.11	34.02
其他	0.58	0.06	-
合计	301.18	253.42	229.2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发生额分别为 229.28 万元、253.42 万元及 301.1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0.94%及 0.70%。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增长	2020 年度	增长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045.00	59.74%	26,946.98	55.05%	17,380.04
期间费用	41,750.04	70.57%	24,476.40	64.31%	14,896.8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6.99%	6.78%	90.83%	5.97%	85.71%
销售费用	21,276.21	78.60%	11,912.84	61.97%	7,354.81
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50.96%	4.71%	48.67%	-1.42%	49.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43%	11.80%	44.21%	4.47%	42.32%
管理费用	7,605.83	64.08%	4,635.41	37.43%	3,372.93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18.22%	-3.81%	18.94%	-16.34%	22.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67%	2.73%	17.20%	-11.39%	19.41%
研发费用	13,002.62	40.89%	9,229.06	79.40%	5,144.34
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31.14%	-17.41%	37.71%	9.20%	34.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21%	-11.80%	34.25%	15.71%	29.60%
财务费用	-134.63	89.65%	-1,300.91	33.39%	-975.25
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0.32%	93.93%	-5.31%	-18.93%	-6.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93.52%	-4.83%	-13.90%	-5.61%

注：金额类之间的增长公式为：增长比例=（N年-N-1年）/N-1年；百分比之间的增长公式为：增长比例=（N年-N-1年）/N-1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14,896.83 万元、24,476.40 万元和

41,750.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1%、90.83%和 96.99%，占比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245.84	52.86	6,294.38	52.84	4,348.46	59.12
股份支付	1,013.89	4.77	415.82	3.49	-	-
市场推广费	4,587.43	21.56	3,260.83	27.37	1,994.90	27.12
差旅费	1,051.45	4.94	549.50	4.61	459.03	6.24
业务招待费	2,872.00	13.50	1,186.84	9.96	400.60	5.45
租赁费	-	-	24.50	0.21	29.51	0.40
广告宣传展览费	189.42	0.89	41.40	0.35	44.91	0.61
其他费用	316.18	1.49	139.57	1.17	77.39	1.05
合计	21,276.21	100.00	11,912.84	100.00	7,35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354.81 万元、11,912.84 万元及 21,276.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2%、44.21%及 49.43%，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构成，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69%、90.17%及 87.92%，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4,558.04 万元，2021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9,363.37 万元，主要系由于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以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4,348.46 万元、6,294.38 万元及 11,245.84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西达本胺乳腺癌适应症和西格列他钠的销售推广需求，组建了肿瘤（实体瘤）团队和代谢产品事业部，导致销售人员数量及相应薪酬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994.90 万元、3,260.83 万元及 4,587.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8%、12.10%及 10.66%。报告期内，公司自行组建专业团队负责原创新药的学术推广，为了使得公司原创新药的治疗效果能够获得更多医生和患者的接受和认可，公司通过参加全球学术研讨会、组织和参与医院临床科室会议、区域性学术推广会议、学术交流会等形式

的活动提高各级临床医务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程度及信任度，使国内专家、患者和市场对发行人药品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因此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增加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00.60 万元、1,186.84 万元及 2,872.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4.40%及 6.67%，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西达本胺乳腺癌新适应症以及西格列他钠新药上市而招聘的销售人员增加，且相应的市场推广活动也大幅增加，从而导致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461.73	45.51	1,990.10	42.93	1,700.61	50.42
股份支付	1,074.17	14.12	480.00	10.36	-	-
中介机构费	782.45	10.29	552.99	11.93	436.32	12.94
折旧摊销	724.71	9.53	548.92	11.84	263.42	7.81
办公邮寄和差旅费	327.76	4.31	363.38	7.84	333.76	9.90
租赁费	110.38	1.45	119.41	2.58	144.85	4.29
水电物业费	260.46	3.42	93.90	2.03	79.62	2.36
其他费用	864.17	11.36	486.70	10.50	414.37	12.29
合计	7,605.83	100.00	4,635.41	100.00	3,37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372.93 万元、4,635.41 万元及 7,605.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1%、17.20%和 17.67%，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中介机构费、折旧摊销构成，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1.16%、77.06%及 79.4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700.61 万元、1,990.10 万元及 3,461.73 万元，呈增长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并且对管理人员的工资进行调整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科研人工费	5,314.39	44.14	3,267.97	35.41	2,220.94	43.17
股份支付	1,449.71	11.16	613.30	6.65	-	-
测试化验加工费	2,921.96	16.49	3,224.71	34.94	1,243.86	24.18
试验耗材费	994.07	1.15	470.86	5.10	419.22	8.15
折旧费	542.77	4.38	95.85	1.04	51.60	1.00
交通差旅费	120.74	0.91	59.56	0.65	78.24	1.52
其他	1,658.98	21.77	1,496.79	16.22	1,130.47	21.98
合计	13,002.62	100.00	9,229.06	100.00	5,14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为 5,144.34 万元、9,229.06 万元及 13,00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60%、34.25%及 30.21%。公司作为具备完整的从药物作用靶点发现与确证、先导分子的发现与评价到新药临床开发、产业化、学术推广及销售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并且持续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贷款的利息支出	605.47	346.32	675.3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70.05	239.84	526.88
减：利息收入	783.34	1,835.44	1,064.32
手续费等支出	14.58	6.53	5.14
汇兑损益	162.46	421.53	-64.55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6.25	-	-
合计	-134.63	-1,300.91	-975.2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现金折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75.25 万元、-1,300.91 万元及-13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1%、-4.83%及-0.31%。

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变动较大的原因系 2020 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421.53 万元所致。2021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1,052.1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843.53	2,395.44	586.68
合计	2,843.53	2,395.44	586.68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多靶点新颖作用机制抗肿瘤药物的临床前研究	-	19.87	-	与收益相关
治疗糖尿病重大创新药物西格列他钠后期临床和产业化项目	12.84	14.67	14.89	与资产相关
抗肿瘤创新药物西达本胺后期临床开发及产业化	36.76	36.76	36.76	与资产相关
针对白癜风和银屑病治疗的 JAK 激酶抑制剂临床前关键技术研发	-	89.24	6.79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	105.95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人才引进单位奖励	-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科技奖励支持计划	-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东省强化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中国专利金奖	-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专项资金-抗肿瘤新药西奥罗尼的 I 期临床研究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表观遗传学相关靶标验证和调节剂发现核心技术研究 - 西达本胺临床研究	2.44	192.63	2.44	与收益相关
西达本胺联合抗激素类药物治疗晚期乳腺癌的 Ib 期和 II 期临床研究	6.03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配套-表观遗传学相关靶标验证和调节剂发现核心技术研究-西达本胺临床研究	20.25	-	41.94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基因编辑及药物筛选平台的建立	-	18.48	31.52	与收益相关
重大专项三通路抗肿瘤靶向新药西奥罗尼的临床开发	10.97	468.05	106.66	与收益相关
西达本胺联合抗激素类药物治疗晚期乳腺癌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	27.17	27.17	2.2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配套-西达本胺联合抗激素类药物治疗晚期乳腺癌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	14.12	14.12	1.1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资助经费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度资助	-	-	50.4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	-	107.20	与收益相关
国家财政用电补贴	-	10.19	9.6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十九届中国专利金奖配套奖金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深圳市专利奖配套奖金	-	-	3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三通路抗肿瘤蛋白激酶抑制剂西奥罗尼临床开发	141.62	291.20	-	与收益相关
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的原创新药研发项目	127.36	42.9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配套-表观遗传学相关靶标验证和调节剂发现核心技术研究——西达本胺临床研究	-	242.20	-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重大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54.12	35.56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国家和省计划配套项目西达本胺联合抗激素类药物治疗晚期乳腺癌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补助	-	196.81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进一步稳增长资助项目	-	4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	14.3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款	-	20.7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款项	-	63.13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返还个人所得税第三代手续费	-	11.41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	77.9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	14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15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坪山区失业保险费返还	-	28.79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1 年改制上市培育资助款项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款项	197.09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2020 年国内、国外发明专利资助款项	27.5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第三代手续费返还	21.11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专利支持计划项目款项	18.65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资助项目款项	26.35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第三批次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支持计划资助项目款项	1,950.00	-	-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稳岗补贴、社保补贴	15.26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33.89	43.41	44.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43.53	2,395.44	586.68	-

(七)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3.78	136.51	63.82
合计	543.78	136.51	63.8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品到期收回获得的收益。

（八）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78 万元、116.93 万元及-5.16 万元。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其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

（十）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2.50
其他	14.52	1.76	0.16
合计	14.52	1.76	2.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6 万元、1.76 万元及 14.52 万元。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68	13.19	3.73
捐赠支出	169.78	69.87	90.75
其他	198.04	-	1.59
合计	380.50	83.06	96.0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其中报告期内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公司处置了部分设备所致；其他主要系税务滞纳金；报告期内的捐赠支出主要系对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等机构的现金捐赠以及对北京仁泽基金会的药品捐赠支出。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3.53	2,395.44	586.6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8	-13.19	-1.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1.69	316.16	65.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30	-68.11	-92.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029.24	2,630.31	559.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2.76	82.78	-4.32
加：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收益）/损失	-	-	-
合计	2,586.48	2,547.52	563.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5.83	3,104.60	1,94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65	557.07	1,378.6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63.58 万元、2,547.52 万元及 2,586.48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较高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478.32	9,361.92	-2,45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39	-10,869.41	-72,14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49	-4,537.50	95,020.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74	-408.16	6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9.69	-6,453.15	20,482.0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86.70	32,400.46	17,13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4.0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4.24	2,698.70	91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85.03	35,099.15	18,05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92	426.38	90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98.01	11,889.49	8,64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9.88	1,880.40	3,33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5.91	11,540.97	7,62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06.72	25,737.23	20,50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8.32	9,361.92	-2,455.31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5.31 万元、9,361.92 万元和 12,478.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

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来自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54.74	174,167.23	2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7.86	2,085.75	45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	0.54	2.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84.10	176,253.51	23,26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46.48	33,626.86	13,302.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700.00	153,496.06	82,105.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46.48	187,122.93	95,40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39	-10,869.41	-72,147.55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147.55 万元、-10,869.41 万元和-3,062.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进行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以及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的到期后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进行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的资本化研发投入、购入办公楼、成都微芯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子公司成都微芯购建创新药生产基地、成都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等项目所支付的款项；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1.25	-	94,518.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92.00	2,504.23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3.25	2,504.23	104,51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5.58	6,713.85	9,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47	327.88	148.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6.6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24.74	7,041.73	9,49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49	-4,537.50	95,020.3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020.34 万元、-4,537.50 万元和-6,331.49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020.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账所致；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借入银行借款较少，归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302.35 万元、33,626.86 万元及 28,846.48 万元，相应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公司研发项目的投入、购入房产以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的土地购买和生产基地建设。

首先，公司是一家旨在为患者提供可承受的、临床亟需的原创新分子实体药物，具备完整的从药物作用靶点发现与确证、先导分子的发现与评价到新药临床开发、产业化、学术推广及销售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有利于构建长远发展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奠定基础。

其次，鉴于公司的原创抗 2 型糖尿病新药西格列他钠已获批上市、原创抗肿瘤新药西奥罗尼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公司为该等药物的产业化建设高标准的药物生产基地，相应增加了对成都微芯创新药生产基地以及研发中心、区域总部项目的投入。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原创新药的产业化能力，对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和未来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是创新药研发项目的继续投入，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章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相关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以自主创建的“基于化学基因组学的集成式药物发现及早期评价平台”

为其核心竞争力，秉承“原创、优效、安全、中国”的理念，专注对人类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的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抗病毒等五大领域的原创新药研发，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可承受的、临床亟需的、具有革命性疗效的创新机制药物。公司具备完整的从药物作用靶点发现与确证、先导分子的发现与评价到新药临床开发、产业化、学术推广及销售能力，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参与的科研项目曾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究发现与开发的新分子实体且作用机制新颖的原创新药。已获批上市的国家1类原创新药西达本胺，其是全球首个亚型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相关化合物中国发明专利于2017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其也是中国首个授权美国等发达国家使用境外发明专利以实现全球同步开发与商业化、并获得技术授权许可收入的原创新药，开创了我国创新药对欧美进行专利授权（License-out）的先河；已获批上市的国家1类原创新药西格列他钠，其是全球首个获批治疗2型糖尿病的PPAR全激动剂；处于临床阶段的国家1类原创新药、三通路肿瘤靶向抑制剂西奥罗尼，国家1类原创新药、高选择性JAK3激酶抑制剂CS12192。上述产品具有多种适应症拓展潜力，在多项适应症领域进行全球同步开发与商业化。此外，公司储备了一系列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的候选药物CS17919、CS27109、CS23546等，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或早期探索性研究。

公司的核心技术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创新药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不利变化，亦不存在相关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原创新药生产技术水平，满足原创新药的产业化需要，确保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实力，丰富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新药市场竞争能力，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32,309.77	26,000.00
2	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13,298.95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7,608.72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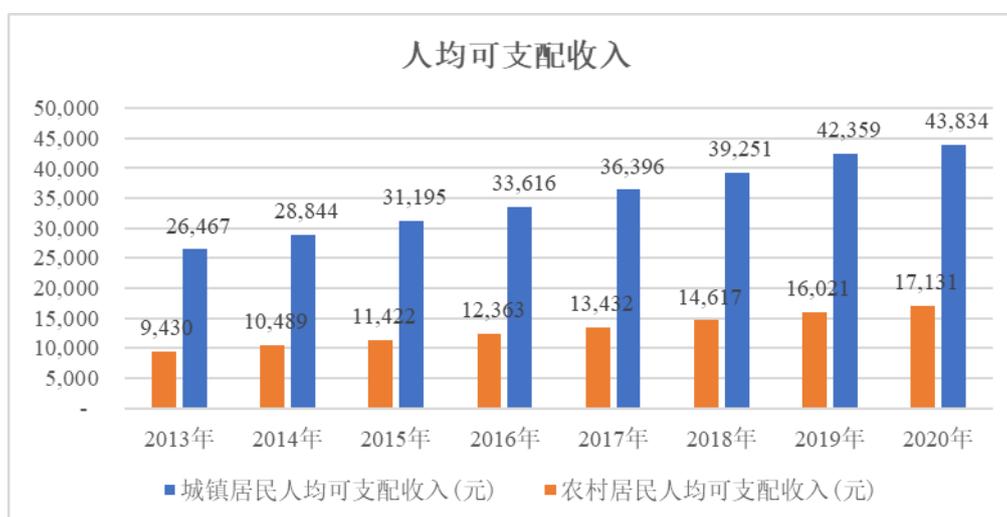
（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城镇化进程推进，居民收入提升，药品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2020 年，大陆地区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总量为 2.64 亿人，占总人口的 18.7%。自 2000 年步入老龄化社会以来的 20 年间，老年人口比例增长了 8.4 个百分点，其中，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到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 年间升高了 5.4 个百分点，后一个 10 年明显超过前一个 10 年。

老年人癌症、糖尿病等慢性病发病率较高，未来伴随老龄化人口的增加，对癌症、糖尿病的治疗药物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发达国家经验表明，老龄化人口的医药消费占整体医药消费的 50% 以上，人口老龄化将直接刺激我国医药消费的快速增长。

从人口分布看，近 10 年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在突破 50% 后仍保持快速增长趋势，预计还将延续大规模的乡城迁移流动。2020 年，大陆地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3.9%，相较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 49.7%，上升了 14.2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的卫生保健意识、收入水平更高，将会提高我国医药消费的整体水平。

从居民收入看，2013 年至 2020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6,467 元增长至 43,834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4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9,430 元增长至 17,131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90%。国民收入的增加推动了国民医疗卫生开支的增加，药品消费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 我国市场还存在较大的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亟待创新药来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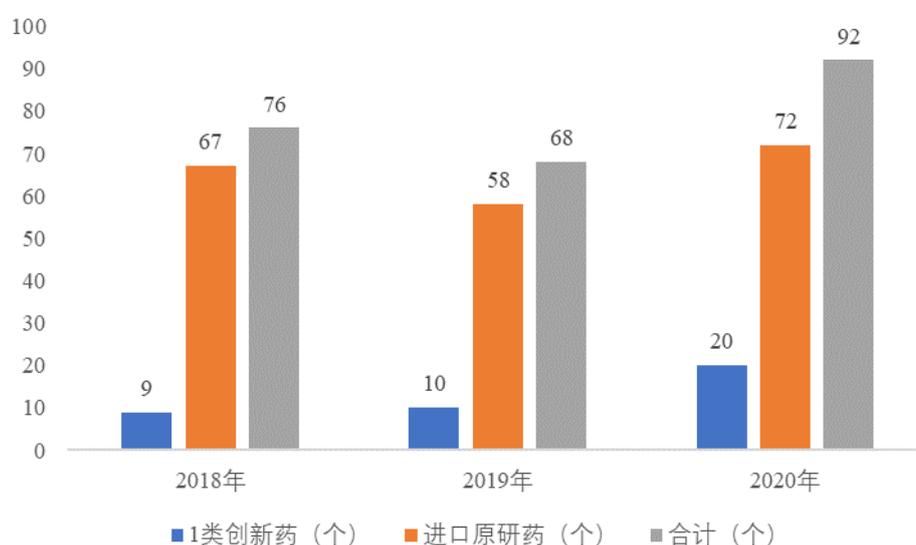
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和进步，新研究、新发现和新疗法持续出现，但在部分疾病领域仍然存在缺乏特效药、复发率高、生存期短或终身服药等问题。此外，研发创新能力强大的跨国大型药企依靠品牌优势和临床必需新药，占据了我国高端主流医院的用药市场，享受药价上的单独定价权利，获得丰厚的利润。而受制于起步晚以及资金、人才等因素的限制，我国医药企业原始创新能力薄弱，绝大多数医药企业的研发停留在仿制药的水平，依靠低价销售仿制药取得竞争优势，少数的创新药企业也以仿创为主，生产销售 Me-too、Me-better 药物，缺乏原创药物，研发滞后且不能满足新的临床需要。因此，我国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亟需为患者提供可承受的创新机制的治疗药物。

（三）医疗医药产业政策变革推动创新药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制约医药行业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政策瓶颈被逐渐解除，医药行业的供给质量明显提升。国家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医药行业的提升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国家产业政策将治疗恶性肿瘤药物作为重点发展行业，对抗肿瘤行业的规模具有促进作用；创新药审批新政对创新药企业新药研发具有积极影响；药品价格改革、纳入医保基金对创新药企业销售具有促进作用；国家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提高了创新药企业的融资能力。

随着“优先审评”“快速通道”“突破性疗法”“有条件批准”等特殊审评审批通道的开通，创新药的审评审批速度得以大幅提高。自 2018 年以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断加快新药审评审批，新药获批数量远超以往，2020 年，我国 1 类创新药及进口原研药获批数量达到 92 个，呈现喷涌态势。近年来，优先审评制度的完善，促进创新药以更快的速度成为我国患者的治疗选项。未来，我国创新药有望继续保持较快的获批速度。

2018-2020 年 NMPA 批准的创新药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此外，我国鼓励和引导创新药发展，并通过医保谈判让更多创新药可以更快的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为创新药企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环境，国内创新药企业需要抓住时机加快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一路 298 号，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为原创糖尿病新药西格列他钠的生产及辅助设施，二期项目为原创抗肿瘤新药西奥罗尼的生产及辅助设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一期项目已建成，二期项目已完工（尚未申请 GMP 验收），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主要作为在研原创新药的研发、中试及产业化基地，与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项目互为补充。

本次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将引进全球先进的智能生产线，建成 CS12192 原料药车间、CS12192 制剂车间、多功能原料药车间以及多功能制剂车间等 4 个生产车间，并配套库房、倒班房等相关设施，用于满足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的产业化，包括 CS12192（免疫性疾病）、CS27109（非酒精性脂肪肝/脂代谢紊乱潜在治疗药物）、CS17919（非酒精性脂肪肝/2 型糖尿病慢性肾病潜在治疗药物）等创新药的研发、中试和生产。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抢占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市场，丰富公司产品矩阵

近些年，我国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一方面，自身免疫性疾病患病群体人数多，客观需求大，随着我国免疫性疾病诊断率的提高，市场存在较大发展潜力。根据美国自身免疫性疾病协会的统计数据，目前已经有超过 100 种疾病类型属于自身免疫性疾病。由于自身免疫性疾病难以治愈，一旦患病，大多数患者需要长期甚至终身服药，药物的需求量较大且依赖性较强。另一方面，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推动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的研发创新，将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纳入医保目录，有助于减轻患者的用药负担，提升药品可及性，进而释放更大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政策红利期，切入具备巨大市场潜力的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细分赛道，抢占市场份额，通过丰富公司产品矩阵、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有助于满足创新药产业化需求，促进公司收入增长

公司拥有自主建立的“基于化学基因组学的集成式药物发现及早期评价平台”核心技术，专注对人类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的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抗病毒等五大领域的原创新药研发，现有近 20 个项目处于早期开发至临床前阶段。

随着产品的逐步获批上市，公司近年来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 亿元、2.69 亿元和 4.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7%。目前公司成都生产基地非肿瘤创新药生产及辅助设施（一期）、肿瘤创新药生产及辅助设施（二期）可满足原创抗 2 型糖尿病新药西格列他钠和抗肿瘤新药西奥罗尼的产能需求。在行业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随着公司在研的众多小分子药物陆续进入临床阶段，公司亟需提前进行产能布局，增强不同类型产品的供应能力，以满足原创新药的临床样品制备、中试、规模化生产和上市申报要求，为更好地承接原创新药产业化，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继续扩大收入及利润规模提供必要条件。

（3）有助于满足在研品种临床开发的需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从成立以来专注于自主原创新药的研发，在研发策略、技术应用上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经过 20 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储备了包括 CS27109、CS23546、CS17919 等一系列准备进入临床开发的产品。相比产品管线相对单一的发展初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研发实力的提升，公司在研品种不断增加，临床试验持续推进，自建多功能生产车间用于中试生产的边际成本逐渐降低，边际效益逐渐提升，同时能够更好实现在研产品临床试验用药的自主供应，有助于保障在研项目的开发进度、保密性和灵活度，缩短研发周期和加快新药上市速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鼓励创新药产业发展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确立的“创新驱动”战略引领下，各项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支持对我国创新药企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在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和评价、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

撑能力等多个方面，对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做出一系列制度性安排，对促进我国创新药行业发展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2019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的颁布为从法律层面固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成果，构建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体系及强化疫苗监管奠定了重要法律基础。2020年1月，国家药监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提出全面推进药品注册分类改革，明确建立优先审评审批制度，提高新药审批效率，鼓励医药创新等。此外，各部委、药监局还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鼓励我国创新药产业发展，对我国药物创新和医药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雄厚的研发实力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作为我国原创新药领域的领先企业，经过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60人，其中博士31人，硕士及本科217人。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大多具有海外名校的研究经验或者知名医药企业的研发经验。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研发人员，也大多具有国内外知名院校的学习经历，在行业内期刊杂志发表多篇高影响力论文。

公司是全球最早建立和使用化学基因组学进行药物筛选与评价的公司，在多年持续研发的过程中，不断更新技术评价手段，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公司在使用化学基因组学技术进行药物筛选的过程中，对于大数据的质量控制、数据挖掘和理解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的高级研发人才具有在靶点确认、探索性研究、分子模拟及设计、高通量高内涵筛选、生物标志物的转化医学研究等专家知识，有利于公司在小分子药物早期筛选评价方面取得成功。同时，公司研发团队还具有临床研究的开发能力，具备小分子药物从实验室到商业化的研究、中试、质控及生产的核心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在研产品的开发成功率。

（3）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 JAK3 激酶抑制剂 CS12192，同时部分抑制 JAK1 和 TBK1 激酶，目前尚没有此类抑制剂药物上市。公司已完成的临床前研究表明，CS12192 在类风湿性关节炎、多发性硬化病、系统性红斑狼疮、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模型及移植物抗宿主疾病（GVHD）模型上均具有明显的药效活性，在部分疾病模型上显示出有别于其他 JAK 激酶抑制剂的差异化药效特征。CS12192

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获得开展首个适应症类风湿性关节炎的 I 期临床试验，目前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单次给药的剂量爬坡。

后续公司还储备了包括 CS17919、CS24123、CS17938、CS27186 等一系列准备进入临床开发的产品，可以持续不断的推出具有独特性的创新药物满足临床需求。以上通过公司化学基因组学核心技术平台发现的多项在研项目将会形成项目储备梯队，为公司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4) 高标准的生产体系为保障药品安全提供有利条件

近年来，公司持续完善药品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作为公司原创新药的主要生产基地，目前公司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项目已基本建成。生产基地三期主要进行原创新药成果转化生产配套，与生产基地一、二期互为补充。项目建成后，通过利用一、二期已建成的质量检测大楼，可开展相关配套检测工作；同时利用一、二期已建成的动力装置及其他公用设施，在制造环节做好前期生产配套准备。目前，公司在深圳坪山拥有占地 20 亩的抗肿瘤原创化学新药西达本胺的 GMP 生产基地，在成都高新区拥有占地 60 亩的药品 GMP 生产基地。在此基础上，本次项目可根据产品的工艺要求，运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技术并结合行业内最新的技术成果，选择可确保产品质量优良和稳定性能、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设施设备，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现代化制药生产基地，促进创新药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提高。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行业领先标准进行生产场地和设备配置，并通过不断完善生产管理体系，在规模扩大的同时确保生产运营的高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费，工程建设费用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等，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使用权	1,970.08	6.10
2	工程建设投资	21,092.93	65.28
2.1	工程费用	20,116.33	62.26
2.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6.60	3.02
3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8,246.76	25.52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3.10

合计	32,309.77	100.00
----	-----------	--------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3年，具体情况如下：

任务	T+1年				T+2年				T+3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设计												
土建施工												
装修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												
工艺验证												

6、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一路298号。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2,309.77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58%，税后静态回收期是8.58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8、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新建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估算

该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销售单价，结合产品适应症市场规模、产品预计渗透率等因素，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测算得出。

(2) 税金及附加估算

本项目销项税按营业收入的13%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7%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3%计取，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2%计取；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取。

(3) 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原材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职工薪酬、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资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等。

①原材料费用：本项目原材料成本根据产品预计所需材料成本占收入的比例

确定。

②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本项目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摊销。

③职工薪酬：本项目新增定员包括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生产人员，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同。

④其他费用：本项目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其他制造费用和其他期间费用（不包含人员薪酬和折旧摊销），参考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项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予以确定。

（二）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3,298.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2,000.00 万元，用于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铂难治/铂耐药复发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临床研究费用。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满足卵巢癌临床需要

卵巢癌是严重威胁女性健康的恶性肿瘤之一，发病率居女性生殖系统肿瘤第 3 位，病死率居妇科恶性肿瘤之首。卵巢癌发病隐匿，缺乏有效的筛查和早期诊断措施，绝大多数患者在确诊时已存在局部或远处播散，5 年生存率约为 46%。

目前，含铂药物化疗是晚期卵巢癌的首选治疗方案，但含铂药物治疗后的耐药复发患者预后差，生存期短，亟需更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案。西奥罗尼属于多靶点多通路的激酶抑制剂，能够发挥综合抗肿瘤作用，有望为难治/耐药复发卵巢癌患者带来化疗之外的药物选择，联合现有治疗方案进一步改善患者的长期生存和生活质量。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为公司尽早实现产品商业化从而满足相应的临床需要奠定基础。

（2）增强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新药研发是医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本途径。医药行业属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迭代升级较快，药品生命周期有限。为保持长远健康发展，医药企业需要不断丰富研发管线，增强研发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优化研发格局和层次、不

断提升研发水平提供良好的物质基础，有利于公司成功实施核心发展战略，保持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西奥罗尼具备独特的抗肿瘤作用机制和临床试验基础

西奥罗尼是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的具有全球专利保护的新化学结构体，属于多靶点多通路选择性激酶抑制剂，通过选择性抑制 Aurora B、CSF1R 和 VEGFR/PDGFR/c-Kit 等多个激酶靶点，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增强抗肿瘤免疫以及抑制肿瘤血管生成，实现多通路机制的抗肿瘤协同药效，从而发挥综合抗肿瘤作用，具有相对同类机制药物更优异的动物药效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

公司已完成西奥罗尼单药治疗复发难治卵巢癌的 Ib 期临床试验和西奥罗尼联合化疗治疗铂难治/铂耐药复发卵巢癌的 II 期临床试验，相关疗效数据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2021 年 3 月，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周疗治疗铂难治或铂耐药复发卵巢癌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并于 2021 年 4 月获批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同时，西奥罗尼将陆续在中美同步开发多个肿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2) 公司具备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临床、医学研究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主原创新药的研发，在研发策略、技术应用上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60 人，其中博士 31 人，硕士及本科 217 人，研发团队具有医学、药学、化学、生物学等专业/复合专业背景。公司核心研发管理团队由留美及国内长期从事药物研发和管理的专业人士组成，具有丰富的国际制药/生物技术企业管理、研发经验，熟知全球药品管理技术法规和专利策略。公司高级研发人才团队具有靶点确认、探索性研究、分子模拟及设计、高通量高内涵筛选、生物标志物的转化医学研究等领域专家知识，具备新药早期筛选评价、临床研究开发以及从实验室到商业化的研究、中试、质控及生产等核心能力。在临床开发阶段，公司组建了一支包括临床试验管理、医学、注册、运营、数据管理、统计、药代、药物安全等在内的全功能覆盖的临床开发团队，成员分布于全国多个城市，保障了强有力的临床开发能力。

(3)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分的

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823.90 万元、13,726.45 万元和 23,434.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02%、50.94% 和 54.44%。

由于公司在新药研发行业近 20 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方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共获得 123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32 项为境内专利，91 项为境外专利。公司针对同种药物在化合物通式、制备方法、晶型、剂型和用途等方面实施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全球专利布局，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有利于充分保障公司的商业利益，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4、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298.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3,063.49	4,655.78	5,579.69	13,298.9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1,293.95 万元，准备启动病人入组。

本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研究中心费用	5,364.55	包括研究者观察费、辅助医技人员劳务费、受试者检测费、受试者补偿费、机构管理费、伦理评审费等。
2	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3,358.08	包括 SMO 公司（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费用、数据供应商费用、中心影像费用、受试者招募费用等。
3	研究中心管理	699.75	包括常规监查访视费、中心筛选费、中心启动费、中心关闭访视费、协同监查访视费等。
4	临床用药费用	2,563.41	包括基础用药、辅助用药采购、药品储存费等。
5	人员费用	647.36	包括公司的临床研究人员费用
6	试验物资、会议费及其他	665.80	包括项目文件印刷费、办公用品费、研究者会议费等
	合计	13,298.95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将扩展公司在研产品的临床应用领域，加快在研新药研发进程，推动在研产品的尽快上市。由于药品需要完成临床试验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再进行商业化，还涉及产品生产、销售推广等多个领域，因此本募投项目无法单独直接计算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公司专注对人类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的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抗病毒等五大领域的原创新药研发，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可承受的、临床亟需的、具有革命性疗效的创新机制药物，具备完整的从药物作用靶点发现与确证、先导分子的发现与评价到新药临床开发、产业化、学术推广及销售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发现与开发的新分子实体且作用机制新颖的原创新药。2019-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380.04 万元、26,946.98 万元和 43,045.00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7.3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所需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

未来，随着公司在研产品的获批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规模需求相应提高。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升公司对研发和创新的资金支持能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是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	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土地使用权	1,970.08	-	-
		工程建设投资	21,092.93	20,000.00	否
		设备购置安装	8,246.76	6,000.00	否

		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	-
		合计	32,309.77	26,000.00	-
2	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研究中心费用	5,364.55	5,200.00	否
		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3,358.08	3,200.00	否
		研究中心管理	699.75	600.00	否
		临床用药费用	2,563.41	2,500.00	否
		试验物资、会议费及其他	665.80	500.00	否
		人员费用	647.36	0.00	-
		合计	13,298.95	12,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12,000.00	是
合计			57,608.72	50,000.00	-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计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为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均为资本性投入。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为 5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00%，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近年来，国内发布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创新药物的研发。《十四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都提出了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2020 年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明确了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特别审批四个药品加快上市通道，新药审评审批大幅提速。

公司专注对人类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的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抗病毒等五大领域的原创新药研发，致力于为患

提供可承受的、临床亟需的、具有革命性疗效的创新机制药物。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将引进全球先进的智能生产线，用于满足 CS12192 等公司独家发现的在研新分子实体候选药物的研发、中试和生产需要，将有助于更好实现在研产品临床试验用药的自主供应，有助于保障在研项目的开发进度、保密性和灵活度，缩短研发周期和加快新药上市速度。“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将用于满足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铂难治/铂耐药复发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临床研究的资金需要。西奥罗尼属于多靶点多通路的激酶抑制剂，能够发挥综合抗肿瘤作用，有望为难治/耐药复发卵巢癌患者带来新的药物选择，联合现有治疗方案进一步改善患者的长期生存和生活质量。该研发项目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将用于提升公司对研发和创新的资金支持能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国家行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投项目实施能够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

创新药研发投入时间长、成本高，创新药从药物筛选到完成临床试验并上市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全球创新药企业数量众多，热门治疗领域、热门靶点的在研产品赛道较为拥挤，最先完成研发的产品将获得更高的市场价值。在药品生产方面，企业需要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高规格厂房和配置相应的先进设备。同时，更早的布局生产车间以实现在研产品临床试验用药的自主供应，有助于保障在研项目的开发进度、保密性和灵活度，缩短研发周期和加快新药上市速度。

因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充公司的资金来源，加快公司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丰富公司产品管线，从而增强公司自主研发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相关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2070 号】，并已完成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川投资备【2020-510109-27-03-475528】FGWB-0342 号）。该项

目原已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出具的《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关于对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1]21号），后由于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发生变更，公司需重新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2022年4月16日，公司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出具的《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关于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成高环字[2022]10号）。

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及建设，不涉及用地情况，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应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的范围，无需履行有关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